

# 锦州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银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银行”）、锦州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系列产品（以下统称锦州银行借记卡）是锦州银行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账户管理以及其他理财签约服务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发卡银行条件的个人均可凭符合国家实名制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领锦州银行借记卡，经发卡银行审查合格后可领卡。锦州银行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规定，开户应使用实名。

第四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主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遵循个人结算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借记卡关联账户内的存款按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第五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不具有透支功能，持卡人必须先存款后支取。

第六条 持卡人须遵守关于账户资金来源及大额存取款业务、

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可在锦州银行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等银行渠道以及带有银联标识的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使用。境内外 ATM 提款和境外消费的交易限额均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发行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免密免签限额（含）以内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任一营业机构、客服电话或微信银行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九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金融 IC 卡具备电子现金功能。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 1000 元（含）人民币，该账户不透支，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转账功能，不支持预授权业务。

第十条 申请开立账户时，须由申请人设置个人密码。除免密码免签名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外，锦州银行借记卡必须凭密码使用，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密码。锦州银行借记卡密码遗忘，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办理密码重置。锦州银行借记卡密码连续输错 5 次后，借记卡自动锁定，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到锦州银行任一营业机构进行密码解锁或密码重置。

第十一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锦州银行借记卡，若卡片遗失、被盗，持卡人可通过锦州银行营业机构或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锦州银行任一营业机构办理正式挂失。办理挂失时，客户应对挂失前末笔交易后的存款余额进行确认，手续办妥后，挂失立即生效，该借记卡停止对外支付。在挂失生效之前，已经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口头挂失有效期为5日（以自然日计算），期满后自动解除挂失，因期满后自动解除挂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正式挂失3日（以自然日计算）后，客户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挂失营业机构办理换卡或结清手续，原锦州银行借记卡注销。电子现金账户不可办理挂失手续，持卡人因卡片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锦州银行借记卡和密码，锦州银行借记卡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或转卖，凡使用密码进行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交由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泄露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借记卡存在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

时对该卡进行止付。持卡人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发卡银行核实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三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如遇到吞卡时，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自动柜员机所属分支机构办理领卡手续。

第十四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锦州银行借记卡因损坏、变形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时，持卡人可持借记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办理换卡。

第十五条 持卡人因故终止使用锦州银行借记卡时，应按照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持卡人申领锦州银行借记卡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上述个人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发卡银行任一营业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个人资料或未及时申请变更上述个人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发卡银行通过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查询等服务。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异议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 60 日内（以自然日计算）提出查询申请，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锦州银行借记卡各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发卡银行相关收费价格表，发卡银行有权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各项服

务费用。发卡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需要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修改或变动，修改或变动在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公告规定生效日期的，自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发卡银行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收费修改或变动内容提前公告，不再逐一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拒绝修改或变动，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在修改或变动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并接受该修改或变动。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发卡银行将有权终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

第十九条 持卡人与商户、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不可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交易款项。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非发卡银行原因导致借记卡无法使用的，发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一条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为满足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相关服务

的需要，持卡人授权并同意发卡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持卡人的信息用于发卡银行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交叉销售。持卡人授权并同意，发卡银行在开卡审核和借记卡存续期间，有权出于相关借记卡业务的合理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银行卡组织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系统、发卡银行分支机构、发卡银行服务合作方，采集、处理、保存、传递及应用持卡人的身份信息、职业信息、学历信息、资产类信息及负债类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锦州银行借记卡，使用伪造、变造或作废的锦州银行借记卡及冒用他人锦州银行借记卡等进行欺诈活动的，发卡银行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发卡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需要修订本章程。修订后的章程在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公告规定生效日期的，自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如持卡人拒绝相关修订，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选择注销借记卡。若持卡人在修订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并接受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公告”均指在锦州银行营业机构

或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http://www.jinzhoubank.com)）发布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2018年3月1日发布的《锦州银行借记卡章程》同时废止。